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派帝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朱萱諭律師

被告 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317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執110年雄院民公士字第636號公證書暨租賃合約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上開公證書對原告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16,835元之請求權不存在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

01 目的皆在阻卻前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
02 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而系爭
03 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
04 16,835 元及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016,83
05 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黃麗緞